

LXDR—2018—0010002

历下政发〔2018〕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历下政发〔2012〕11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我区知识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服务业结构，增强全区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知识经济从业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历下区注册、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税，从事科技研发、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科技中介服务、经营性教育、医疗等的从业机构。主要有六大类别，包括科研院所、设计机构、软件和信息服务机构、文化创意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经营性教育、医疗机构。

（一）科研院所。主要涉及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及信息服务等相关机构。

（二）设计机构。主要涉及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水利设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服装设计、规划设计、广告设计等相关机构。

（三）软件和信息服务机构。主要涉及基础软件研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中间件研发、嵌入式软件研发、软件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电子商务平台、手机软件开发等相关机构。

（四）文化创意机构。主要涉及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互联网传媒、会展、动漫、体育、游戏等相关机

构。

（五）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检测测试鉴定、技术市场、科技交流、技术转移、投融资、人才服务、法律服务、财务审计等相关机构。

（六）经营性教育、医疗机构。主要涉及民办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医疗卫生等相关机构。

第三条 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财政、创新、人才、投融资等奖励政策，鼓励和促进全区知识经济发展。

第二章 引导培育政策

第四条 鼓励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一）对知识经济从业机构研发的科技创新项目，符合我区发展总部经济、科技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方向的，优先列入区科技发展规划，并给予资金扶持。

（二）知识经济从业机构研发的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的，按获奖级别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2 万元，二等奖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80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0 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最高奖的，由区政府

进行单独奖励。对获得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及其它奖项的，参照省级科技进步奖奖励；对获得山东省厅局、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及其它奖项的，参照市级科技进步奖奖励。

（三）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发明创造，对我区知识经济从业机构每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前三名的单位分别给予 2 万-5 万元的奖励。

（四）对于辖区范围内的知识经济从业机构通过 PCT(国际专利合作协定)途径申请专利数量前三名的，给予 2 万-5 万元的奖励。

（五）对知识经济从业机构制定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在承担单位中排名前三）制定的标准，经有关国际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发布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标准荣获不同等级认定的，按最高等级计奖，不重复计奖。所得奖金用于奖励技术标准完成者的比例应不低于 60%。

（六）知识经济从业机构所涉及的设计、咨询、勘察、规划等资质每提高一个等级，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对于辖区范围内的知识经济从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并且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5%、且研发投入比上一年度有增长的；其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并且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10%、且

研发投入比上一年度有增长的，按照其贡献情况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研发投入数量核定标准以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或国地税提供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为准。

（八）在历下区众创空间入住并注册的企业，其开展的创业项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名次的，根据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最高奖励 5 万元，省级最高奖励 3 万元，市级最高奖励 1 万元。

第五条 鼓励知识经济创新平台建设。

（一）对知识经济从业机构新创建的园区、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 20 万元，省级奖励 5 万元。

（二）对新建立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知识经济从业机构，根据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省级最高奖励 5 万元，市级最高奖励 2 万元。对新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知识经济从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工作补助。

第三章 其他扶持政策

第六条 鼓励建立多元化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对在促进知识经济产业投融资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

司、担保机构、风险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等各类科技金融机构的法人代表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在促进知识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

第八条 在区级科技经费中统筹安排一定扶持资金，作为“历下区知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知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为全区知识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机构及个人，对知识经济从业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实现规模化发展进行扶持，开展促进知识经济工作的有关工作经费。

第十条 知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由区知识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章 审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知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兑付一次，以财政计税年度计。

第十二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知识经济从业机构，应于每年年初向区知识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依据材料，经领导小组核查并报区政府研究

确定。

第十三条 知识经济从业机构可以申请享受我区其他优惠政策，但与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相同的，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政补助和奖励等资助的知识经济从业机构，撤销其补助和奖励资格，责令退回补助和奖励所得，并记入科技信用信息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历下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